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01
(总第01期)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01

(总第01期)

2019年3月31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吴 军
主 任 肖 舰
副 主 任 聂 鹏
主 编 陈红亮 王永述

编 辑 何 浩 向 凯
米海兵 周红秀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日报报业集团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 话 0825-8663368
邮 箱 snsaj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02 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2月）

政策文件

区政府文件

1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遂安府发〔2019〕2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19〕1号

2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缴纳及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19〕3号

2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入园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19〕4号

区级部门文件

28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 遂宁市安居区扶贫开发局
关于集中办理2018-2019学年度第二轮教育扶贫基金救助工作的通知

遂安教体函〔2019〕48号

区政府人事任免

3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小红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干〔2019〕2号

3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艾勇等八十二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干〔2019〕3号

大事记

3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19年1-3月政务大事记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9年2月19日在遂宁市安居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吴 军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区委四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实干、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7.45亿元，增长9%，增速排位全市第二；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3.5%，连续四年保持全市第一；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亿元，同口径增长10.1%，增速排位全市第一；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9.7亿元，增长12%，增速排位全市第三；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94亿元，增长12.3%，增速排位全市第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8039元、14467元，分别增长8.7%、9.4%，增速排位全市第二，经济增长继续领跑全市。

一批支撑发展、引领转型的产业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天齐锂业2万吨碳酸锂项目开工建设，江淮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通过工信部审核，磨溪天然气净化厂年处理量突破100亿方，阿宁食品实现产值3.95亿元。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6个。安居工业集中区成功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一批夯基垒台、优化功能的基础工程取得明显进展。旧城改造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琼江生态湿地一期即将完工，安居未来城市亮点已初步呈现。遂宁安居机场成功升级为民用运输机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三仙湖水库枢纽工程完工，萝卜园水库具备下闸蓄水条件，毗河供水一期工程进度达到86%。

一批群众期盼、社会关注的民生实事取得显著成效。兑现财政涉农补贴资金4.04亿元，各项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到位。脱贫攻坚取得新胜利，22个贫困村退出、7500名贫困人口脱贫。思源学校竣工投入使用，梧桐路小学主体完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质量通过国家督导评估。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开工建设，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主体竣工。全年新开工安置房2827套、竣工移交1424套。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发展主导产业，区域经济再上台阶
一是工业经济领跑全市。四川江淮全年下

线汽车2.6万辆，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实现产值39.7亿元，同比增长19.58%。清洁能源产业实现产值23.1亿元，同比增长9.62%。全年完成工业投资63.3亿元，广发辐照等5个项目竣工投产，亿利等9个项目开工建设，云内动力等12个项目实施技改扩能，标准化厂房一期完工并入驻企业6家。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8家。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85.4亿元，增长24.6%。完成规上工业税收5.5亿元，同比增长55.75%。

二是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粮食总产达到39.34万吨，实现农业总产值36.08亿元。建成现代农业示范基地75万亩，特色农业稳步发展。新增家庭农场43个、专业合作社45个，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成效明显。塘河沙田柚获得四川省优质农产品称号，“三品一标”总数达到102个，21家企业加入“遂宁鲜”区域公用品牌，成功创建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工作经验全省交流推广。

三是商贸旅游稳步发展。永正商业综合体全面投运，安居大道、滨江路沿线新增商业经营单位62家，城区商贸业态进一步丰富。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13家、自营出口企业1家，卓讯孵化园入驻企业累计达到23家，电子商务销售额突破3亿元。七彩明珠景区顺利通过4A复核，成功举办第六届乡村文化旅游节暨首届桃花节等主题活动，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特色乡镇1个。全年接待游客274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4.13亿元。

二、着力开展精准帮扶，脱贫攻坚再立新功

一是基础条件显著改善。整合涉农资金6亿元，25个专规全面落地。加强住房保障，

5856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搬进新居，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019户，整治土坯房6473户。新建村社道路200公里，维修整治山坪塘86口，新建供水管网76.04公里。建成联村示范卫生室2个、标准化村卫生室25个、文化室25个，完成广播电视户户通2792户，贫困村通信网络实现全覆盖。

二是群众收入稳定达标。82个贫困村投入主导产业发展资金2473万元、产业扶持基金2610万元，发展主导产业3.66万亩，成功承办全省构树扶贫试点工作现场会。开展劳务技能培训1524人，累计转移就业8673人，动态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600余名，产业就业增收利益联结“五金”模式全市推广。已退出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3万元以上。

三是帮扶措施全面落实。3967名贫困家庭学生应读尽读、应助尽助。代缴贫困人口医保个人缴费5.55万人，贫困户区域内住院全额报销1.76万人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4.84万人次。代缴养老保险2.73万人，民政低保保障兜底1.13万人。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一人大代表再行动”“政协委员一我为脱贫攻坚做件事”“万企帮万村”等活动，社会扶贫捐赠达到1600余万元。

三、着力打造宜居环境，城乡建设再添亮点

一是城镇提升成效明显。旧城改造完成拆迁869户，棚改安置房开工建设。琼江生态湿地“五桥六景”建设加快推进，西城新区配套设施规划、开发企业招引等工作全面拉开。碧桂园、兆信等知名房产企业入驻安居，土地市场全面激活。扎实开展建筑和房地产领域乱象治理，拆除违法建设1.76万平方米，全国文明城市顺利通过复检。拦江镇国家级特色小镇启

动规划建设，东禅镇、三家镇场镇改造提升工程有序推进，三家镇、聚贤镇成功申报为全省“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

二是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安白路、环湖路等18条道路开工建设，磨溪气田道路东干线、大安至雷音寺等8条道路完工通车，54个村完成农网改造，新建、改建标准化公厕61座。常理镇海龙村乡村振兴试点全面拉开，成功创建省级“四好村”25个、市级“四好村”94个、区级“四好村”117个，建成幸福美丽新村45个。白马镇毗卢寺村成功入选“四川十大最美古村落”。

三是环境保护持续加强。118个中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累计完成整改116个，污染源普查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加强与安岳、乐至等区县联防联控，琼江大安出川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2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成并投入运行，25个居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启动建设，城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加快推进。开展面源污染治理，治理限适养区畜禽养殖场206家。推进全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建设，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着力办好惠民实事，民生事业再创佳绩

一是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全年实现民生支出25.5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01%，9项民生工程和15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484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62.86万人、33.96万人，累计办理失地农民参保12058人。为38.18万人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6438万元，为16740名困难家庭失能老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67万元。

二是公共服务全面优化。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城区新增学位2450个，完成10所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夺得全省高考理科状元，4人被北大、清华录取，教育质量全市领先。“健康遂宁·智慧医疗”安居试点有序推进，首创巡回医疗巡诊等制度，免费健康体检1.5万人次。三家长安寺被评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活力安居·幸福家园”等各类文化活动150余场次，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创新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经验得到财政部、民政部充分肯定。

三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和宪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天网三期”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区禁毒办实体化运行，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全省排名上升52位。全面落实9个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分类有序推进积案处置和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实现土地出让和欠款清收收入7.1亿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57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面加强7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顺利实现综治“摘牌”。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被认定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A级单位。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有力。

一年来，我们坚决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9件、政协委员提案95件，办结率达100%。扎实开展“查问题、讲担当、提效能”作风整治行动，开播《阳光问廉》节目，大力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政府系统执行力不断增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严格依法行政，

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办结，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着力加强权力运行监督，政府系统良好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同时，民族宗教、双拥、人防、民兵预备役、气象、保密、统计、档案、机关事务管理、地方志、妇女儿童和关心下一代等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文联和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在推动富民强区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离不开全区上下的团结拼搏。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始终理解、信任和支持政府工作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在各条战线上辛勤工作的同志们，向关心支持安居改革发展的老领导、老同志和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立足建区15周年重整行装再出发，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中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城市人气商气不足，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还有短板，营商环境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勇于担当，创新作为，推动安居发展行稳致远、奋力向前。

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区委四届八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之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富民强区“七大行动”，着力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创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全力打造成渝经济区“门槛低于周边、服务高于周边”的营商环境新高地，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建设全省特色工业示范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全省公园城市示范区，在全市“一核三片、四区协同”区域发展大格局中写好安居篇章。

今年全区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9.5%，确保经济发展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为实现今年目标，我们将狠抓七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坚持提质扩量，加快建设特色工业示范区

围绕市委赋予安居“建设全省特色工业示范区和清洁能源示范基地”的发展定位，保持工业强区战略定力，加快培育“3+2”现代产业体系。

（一）做强主导产业。大力支持四川江淮转型升级、突破发展，力争全年下线轻卡3万辆，“安居造”新能源汽车项目落地投产，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实现产值45亿元以上。推进资

源就地转化，磨溪天然气净化厂年处理量保持在100亿方以上，产值不低于23亿元，着力打造全省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全力推进天齐锂业2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前实现设备安装，新引进锂电产业项目2个以上。稳定安宁食品产能，完成思瑞食品二期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产值达到15亿元。编制完成临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有序启动前期工作。

（二）做大总量支撑。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完善项目调度会和项目秘书制，全力推进工业项目建设，确保工业投资增长10%，晨光博达、重庆圣友等8个项目开工建设，亿利、博正达等11个项目竣工投产，四川迈高、伯特利等6个项目完成技改。强化中小企业培育，全年新培植规上企业10户，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入库税金5.7亿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引导企业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5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省级科技平台1家，推动创新资源向安居聚集。

（三）做优园区平台。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打通食品园断头路，新建110kV变电站区间路，有序开展园区场平和管网改造提升。创新要素保障机制，天齐锂业35kV变电站、机场10kV专线启动建设，明星电力抢配站、鑫宇自来水二期建成投运，全年报征土地1000亩以上。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不断优化园区政务服务，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工作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保障企业合法经营。主动参与、积极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

二、坚持产村相融，加快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

围绕“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目标，大力

发展现代农业，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努力让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

（一）壮大现代农业。优化提升农业发展规划，持续推进特色农业连线成片发展，做大524红苕、三家大米等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总量规模。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新培育农民合作组织50个。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新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用活“遂宁鲜”区域公用品牌，做大“安居产”农产品市场规模，创建市级星级农业园区1个。落实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坚决打赢非洲猪瘟疫病防控持久战。

（二）建设美丽乡村。高质量编制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扎实推进常理镇海龙村乡村振兴试点，探索发展竹产业和竹文化，争创省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1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6个，积极争创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统筹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污水治理、村庄清洁、厕所改造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5个居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和24个乡镇垃圾中转站建成投运。精心筹备桃花节、葡萄采摘节、竹文化节等特色主题活动，大力发展高品质乡村旅游。深入开展“大棚房”问题和重点区域违规违法占用国家资源专项清理整治。

（三）激发“三农”活力。夯实发展硬件基础，完成三仙湖水库、毗河供水一期项目建设，仙湖自来水厂力争主体完工，毗河供水二期工程、生态补水项目正式启动，推动实现河湖连通。新建村社道路200公里。实施保石、中兴、马家等乡镇土地整理项目，开展安居镇、西眉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整理土地3.93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3.41万亩。深

化农村资产资源“三权分置”改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要素双向合理流动机制，打造全省农村改革示范区。

三、坚持建管并重，加快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

围绕“建设全省公园城市示范区”目标，坚持“南改、西拓、北融、东进”的空间开发格局，着力打造遂宁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极核重要支撑。

（一）提升中心城区。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成南部片区、西城片区控制性详规。加快旧城改造，年内完成拆迁800户以上，凤凰大道中段竣工通车，棚改安置房主体完工。推进西城新区开发，完善道路、管网、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配套。统筹推进新老城区美化亮化，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完成琼江生态湿地一期建设，打造节点景观、节点公园和亮丽城市天际线。持续开展建筑和房地产领域乱象治理，加快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处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推进城市精细化、科学化、常态化管理，持续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确保国家卫生城市顺利通过复审。

（二）打造特色城镇。加快推进拦江镇国家级特色小镇建设，启动莲花湖景区规划建设，生态河堤和莲湖游船码头竣工投入使用；积极招引社会资本投入场镇开发，着力打造成渝经济区知名特色旅游小镇。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好西眉等“百镇建设行动”试点乡镇，三家镇争创省级特色小镇。完成东禅镇、三家镇场镇改造，加快S207、S209规划建设，安白路、磨溪气田道路西干线、会玉路等7条道路完工通车。

（三）聚集人气商气。梳理城市核心文化，加快文旅产业发展，推进“成渝周末休

闲”工程，围绕“特色工业区、禅韵安居城”主题，做强做精品牌节会，有效提升城市人气商气和知名度美誉度。加大重点街区服务业扶持力度，持续繁荣城市商贸业态，全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4家。发展现代物流业，渝宁物流、江淮汽车西南仓储配送中心正式投运，加强与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合作，不断提升物流产业基础和服务能力。培育发展数字经济，力争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3.5亿元，积极争创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县。

四、坚持精准发力，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

始终把打赢“三大攻坚战”作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进展。

（一）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完成剩余的25个贫困村退出、7199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坚决夺取脱贫攻坚决定性胜利。持续加大扶贫投入，保质保量完成1502人易地搬迁、1020户危房改造、2241户土坯房整治，建成标准化村卫生室25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5个，补齐硬件设施短板。围绕全区特色农业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主导产业。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持续稳定增收。狠抓“5+N”帮扶责任落实，开展消费扶贫等多种形式帮扶，落实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扶贫兜底政策，全面提升扶贫精准度、群众满意度。

（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完成中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整改成效。落实好“河（湖）长制”要求和“1+5”水体达标方案，抓好琼江流域污染治理，启动2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琼江

大安出川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确保空气优良天数环比显著增加。深入开展农药化肥“零增长”计划，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成污染源普查和农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

（三）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健全现代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9个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积极争取中省项目支持，加大土地出让和欠款清收力度，安置房门面完成清理，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确保债务总量严格控制在限额内。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突出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提升基层标准化食品药品监管所覆盖能力，确保食品药品安全“零事故”。

五、坚持主动出击，认真下好改革开放先手棋

落实省委“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市委“双联双拓、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推动安居由内陆区县变为改革开放前沿。

（一）着力招大引强。围绕“3+2”主导产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以突出南向、配套成渝为重点，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瞄准长三角、珠三角和成渝等重点地区，大力实施高位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着力招引龙头项目。坚持“抓二顾三”，加大新区建设、旅游资源、特色小镇和土地开发的招商推介力度，积极参与西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展会和投资促进活动，提升招商实

效。落实优惠政策措施，大力实施“遂商回引工程”，积极发展“归雁经济”。确保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5个以上。

（二）深化开放合作。协调推进绵遂内城际铁路、遂渝高铁、成遂南达万高铁建设，加快遂宁安居机场建设，依托遂内高速、遂资高速对接环成都经济圈高速路网，构建“铁公机”联运体系，全面打通安居对外开放通道。落实《成渝轴线区（市）县协同发展联盟战略合作协议》，主动融入环成都经济圈，持续加强与龙泉驿、潼南等联盟城市的交流合作、协同联动，全力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建设成渝经济区配套产业基地。

（三）推进重点改革。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全流程总用时压缩到90个工作日以内。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局，探索乡镇综合执法试点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支持福安公司改革融入市场。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着力推进PPP模式，依法合规用好用活各种金融资源。

六、坚持民生优先，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抓起，全力办好民生实事，让老百姓的日子一天比一天过得安逸。

（一）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认真办好2019年全省30件民生实事，积极开展安居、常理等乡镇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试点。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全年实现新

增城镇就业3700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4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三证整合”，完成全民参保登记和数据库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4.96万人。竣工移交安置房1719套。投放一批新能源出租车，优化公交线路和站点。

（二）发展社会事业。加大教育投入，完成梧桐路小学建设，确保安居一中二期、安居三幼、四幼顺利开工。做强职业教育，提升公办学校教育质量，打造优质教育品牌。加快卫生项目建设，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主体完工，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投入使用，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和联村示范卫生室建设，有序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留守人员”、残疾人关爱保护，逐步提高农村特困对象供养水平。推行残疾人“医康结合”模式，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康复中心投入运行。重视抓好全民健身体育运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第二社会福利院投入使用，稳步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建成区级融媒体中心，建立川渝泛琼江流域文化联盟，筹办好首届琼江艺术节暨第四届“活力安居·幸福家园”群众文化艺术节。

（三）强化社会治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升国防动员能力，深化双拥共建，做好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打击外流制毒贩毒违法犯罪行为，成功摘除“重点关注”标签。扎实抓好防艾工作。深化“三社”联动，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扎实推进和谐社区创

建。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逐步化解信访积案。持续推进“法律七进”，着力构建覆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抓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地方志、档案、保密、机关事务管理、慈善等工作。

七、坚持务实担当，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

坚持把对人民负责作为政府工作基本要求，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增强政治素养、执政本领和治理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一）把牢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把政府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下，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把稳法治准绳。强化法治思维，弘扬宪法精神，严格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民主集中制行使权力，把法治打造成安居发展的“金字招牌”。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以及终身责任追究等制度，不断提高政府决策水平。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让权力

在阳光下运行。

（三）把住为民情怀。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从群众满意的角度来谋划工作，坚持“三三工作制”，不断提升为民服务的履职能力。对标区委“思想再解放、发展再提速、作风再转变”要求，扎实开展“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年主题活动，让“大胆干、加紧干、务实干”成为工作习惯和内心自觉。持续开展“查问题、讲担当、提效能”作风整治行动，坚决打通政策落地和任务落实“最后一公里”。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政府干部队伍，完善目标绩效管理体系，突出正向激励，为干事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

（四）把好康洁底线。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抓好蒲波案“以案促改”工作，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区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防“四风”问

题隐形变异、反弹回潮。坚决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持续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企业最不满意的10件事”，创新开展“阳光问廉”，增强群众对政府服务的感受度和体验度，实现党风廉政社会满意度大幅提升。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探索建立惠民大数据监察平台，强化效能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强脱贫攻坚、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民生资金等重点领域监管，巩固和发展心齐气顺的干事氛围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唯担当。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旗帜鲜明讲政治，敢闯敢干重担当，知行合一抓落实，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幸福安居，奋力推动富民强区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名词解释和说明

- 1.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 2.“五金”模式：土地流转得租金、入股分红得股金、产业发展得现金、就业务工得薪金、政策奖补得奖金。
- 3.五桥六景：“五桥”指安居大桥、凤凰大桥、老大桥、兴贸大桥、兴业大桥，“六景”指凤翔洲、揽月湾、凌云街、琼芳渡、秀眉轩、逐梦园。
- 4.全省“百镇建设行动”：2013年启动该

- 工作，在全省2000余个小城镇中，重点培养300个小城镇，使城镇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和优化。2018年新增300个镇纳入扩面增量名单，连续三年每年考核命名100个。
- 5.四好村：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 6.“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 7.最多跑一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一件事，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从提出申请到收到办理结果全程只需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一件事是指一个办事事项或者可以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的相关联的多个办事事项。

8.富民强区“七大行动”：产业倍增行动、城乡统筹行动、全域开放行动、“三大攻坚”行动、民生提质行动、依法治区行动、党建强基行动。

9.“3+2”现代产业：“3”指汽车装备制造、清洁能源、锂电新材料产业，“2”指通用航空、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10.大棚房：以农业大棚为名进行非农业建设。

11.农村资产资源“三权分置”：我省为推进农村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借鉴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经验，对农村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资源，探索推广的集体所有权、集体成员收益权和经营者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做法实践。

12.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精准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

13.“5+N”帮扶：“5”指县级领导、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农技员，“N”指金融村官、法治村官、电力村官、民营企业等。

14.“1+5”水体达标方案：《琼江（安居段）水体达标方案》和蟠龙河、玉丰河、西眉河、石洞河、会龙河5条河流域《水体达标方案》。

15.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电气火灾、工贸行业、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

16.归雁经济：本地人士外出创业后，回乡创办的各种经济形态的总称。

17.互联网+政务服务：将互联网技术运用在政务服务工作中，减少信息传递的资金、人力、时间成本，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让居民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

18.PPP模式：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19.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

20.三证整合：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社保部门核发的保险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21.法律七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寺庙。

22.三三工作制：三分之一时间干日常工作，三分之一时间到基层项目一线调研督导，三分之一时间走出去招商引资、争取项目。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遂安府发〔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四届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1日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建设全省特色工业示范区”目标，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大财政支持工业发展力度。区财政每年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年增加安排工业发展引导资金；积极整合其他各类扶持资金，集中资源支持工业发展。

二、支持企业创新融资。对在我区的工业企业，在境内外主板和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成功上市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依法提交了挂牌申请且被受理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或在区域性股权

交易中心成功融资的工业企业，其融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其融资额的2‰但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配股、定向增发、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在我区的工业企业，给予用于我区投资的1‰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设立我区园保贷基金，对成长性好的工业企业给予支持。

三、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履行招商投资协议并按期开工建设的落户重点工业项目，且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以核定的实际投资为准）未享受我区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优惠政策，按实

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区内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扩能项目，且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鼓励企业提升管理。对当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该企业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以企业年终纳税申报表为准）的1‰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5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金、银、铜称号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增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奖励。对当年完成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建设验收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1万元奖励。

五、支持创新能力建设。对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创新平台）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获得的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获得的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试点）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含外观设计）、银奖（含外观设计）、优秀奖（含外观设计）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军民融合发展，对取得

“军工四证”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六、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形成的技术成果在我区首次实现产业化的工业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按成果转化过程相关投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运用省级科技进步奖及以上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或经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价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区首次实现产业化的工业企业，年度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按成果转化投入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通过国、省级评价的科技成果，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七、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对重点用能用水企业实施的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水）量在300吨标准煤（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按每100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给予2万元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对实施淘汰的燃煤锅炉，按淘汰燃煤锅炉每蒸吨给予1万元奖励（单台锅炉不足1蒸吨的按1蒸吨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八、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本区内并购重

组成成功的规模企业，按实际投入（不含流动资金）给予重组后的企业1%的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兼并重组中涉及资产过户买方企业缴纳的税金地方留存部分等额补助给企业（前述政策仅限于实际控制在50%以上的兼并、收购、参股、联合等重组方式）。对租用停产企业厂房设备并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按当年租赁费用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和的1%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九、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给予每件20万元奖励。对成功注册国际商标的企业，按注册费用的7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组织机构，给予每件1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和遂宁市政府质量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天府质量奖提名奖、遂宁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新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的工业企业，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工业企业，给予每件20万元奖励。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第一承担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承担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十、鼓励企业诚信守法。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诚信守法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B级纳税人称

号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

十一、鼓励企业拓宽展销渠道。鼓励工业企业参加政府主导的展会活动，参加“万企出国门”活动，参加境外经洽会和展销会的，给予每个企业3万元补贴（一个企业1年不超过两次）；参加“川货全国行”“广交会”“进博会”等活动的，给予每个企业每次1万元补贴。支持工业企业参加“中博会”“西博会”“绿博会”“APEC技博会”“深交会”“绵阳科博会”等各类经洽会和展销会，给予每个展位5000元的补贴。本条中各类经洽会和展销会仅限由各级政府组织的展会活动。

十二、鼓励企业集约发展。对于新建厂房，按照审定方案宗地容积率达1.3至1.4（不含1.4）的工业企业，对超出容积率1.3的建筑面积给予40元/平方米的补贴；宗地容积率达1.4至1.5（不含1.5）的工业企业，对超出容积率1.4的建筑面积给予50元/平方米的补贴；宗地容积率达1.5（含1.5）以上的企业，对超出容积率1.5的建筑面积给予60元/平方米的补贴；对容积率达到1.4以上的宗地，按累计方法计算补贴金额。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按程序对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原有厂房改造升级为三层以上厂房的，对三层（含三层）以上的厂房按50元/平方米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十三、鼓励企业引进人才。对安居区内工业企业年度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含副高、高级技师）高学历人才每引进1名，且在我区连续缴纳1年社保后，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年度引进5名及以上的，且在我区连续缴纳1年社保后，一次性给予6万元奖励；年度

引进10名及以上的，且在我区连续缴纳1年社保后，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工业企业引进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等领军人才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引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等高端人才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引进省“千人计划”等创新人才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天府工匠”“遂州工匠”称号的个人，一次性分别给予每人5万元、3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天府工匠”提名奖的个人，一次性给予每人3万元奖励。

十四、支持园区平台建设。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水、电、气、油、通讯等企业涉及基础建设免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公路路产补偿和占用费（不含高速公路费）等费用。加快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小企业孵化园建设，企业租用厂房按市场最低价收取租金的同时再给予适当补贴。做好要素保障，全区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投资5亿元以上的主导产业项目用地。对35kV、110kV、220kV输变电站站址用地按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招、拍、挂”出让。

本实施意见中所支持对象为注册地及纳税均在我区境内的工业企业及相关单位。区级其它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相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每年第一季度由区经科局和区财政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水利局、区税务局、工业集中区等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兑现上一年度奖励。其中，第二条措施由区金融办组织初核，第三、四、八条措施由区经科局组织初核，第五、六、七、九、十、十三条措施由区

经科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就相关内容组织初核，第十一条措施由区经科局、区商务局就相关内容组织初核，第十二条措施由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初核，第十四条措施由工业集中区根据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初核，各部门初审后报区经科局和区财政局汇总复核，经区工业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审核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定。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起施行，有效期3年，执行过程中由区经科局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出台实施细则加以界定和解释。奖补资金从区工业发展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创业引导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同一企业、同一事项不交叉重复享受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区政府在本实施意见之前出台的《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遂安府发〔2015〕14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废止。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布局专项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遂宁市安居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
（2018–2020年）

为了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权益，科学合理规划校点布局，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兴办人民满意教育，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全区基本概况

全区幅员面积1258平方公里，辖2个街道、21个乡镇，总人口81万余人。现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77所，其中单设小学42所，单设初中1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7所，普通高中6所，教学点8所。全区小学生28997人、初中学生13185人、共有义务教育学生42182人。县城小学生9201人，初中学生6118人；镇区小学生11899人、初中学生6170人；乡村小学生7897人、初中学生897人。

二、适龄人口预测

根据教育部近年来发布的《每十万人人口各级学校平均在校学生数》估算，每万人小学阶段适龄儿童约700人、初中阶段适龄少年约350人。按此进行折算对比分析，全区居住人口近50万人，其中城区居住人口约10万人，乡镇居住人口近40万人，到2020年，城区小学儿童适龄约7000人，初中适龄少年约3500人；乡镇小学适龄儿童约28000人，初中适龄少年约14000人。全区小学适龄儿童约35000人，初中适龄少年约17500人，义务教育适龄学生合计52500人。

三、调整基本原则

（一）坚持方便入学原则。义务教育学校

的设立应着眼于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对一些必要的偏远农村学校、村级小学、教学点应予以保留，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的，务必履行论证、公示、听证、报批等程序，统筹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寄宿生设施等条件保障。根据生源增加和便民惠民的需要，必要时可恢复一些村小和教学点。

（二）坚持资源整合的原则。本着提高现有教育资源使用效益的考虑，充分整合小学、初中各学段校舍和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缓解我区教育资源相对不足的突出矛盾。可将规模较小的初中与本地小学合并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利用原小学或初中校园改建成幼儿园；把现在部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闲置的校舍加以改造，扩大附设幼儿园的规模，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

（三）坚持综合协调的原则。为了解决农村边远地区“入学难”“入学远”“入学贵”的难题，大力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注重按国省要求圆满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问题，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村小和教学点教育教学质量，真正做到“让学生成才，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

（四）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针对我区实际和教育发展大势，加强调研、预测和规划，按照“项目服从规划，建设服务项目，资金保障建设”的思路，科学编制校（园）布局调整与项目建设规划，为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创造条件，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水平教育的现实需求。

（五）坚持统筹联动的原则。建立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制订和规范化学校建设的实施以区政府统筹、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

的作用，确保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建设顺利实施。

四、布局规划思路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合理调整城乡中小学布局，使其更加科学化、合理化和特色化。按照初中以片区和重点乡镇为主、小学以乡镇（街道）和撤并建以前建制乡为主，加大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力度。将进城务工、经商办企业随迁子女入学纳入城区和镇区学校布局规划，立足2020年城区居住人口10万、核心城区面积20平方公里的现实和2020年国家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不断拓展城区各学段教育资源，规划发展安居育才、安居中学、西眉中学、拦江中学、白马中学、安居职中等6所高中阶段学校，加快西眉中学、拦江中学、白马中学综合高中建设进程。

五、推进工程建设

（一）实施学校新建工程。为了缓解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的矛盾，增加义务教育学位，计划在城区新建思源学校、梧桐路小学、安居二幼、安居三幼，在农村新建横山、拦江、大安、磨溪、保石、石洞、观音等7所建制幼儿园和中兴、云丰小学等附设幼儿园。新建校（园）应科学选址，严格设计标准，坚决杜绝“大校额”的出现。

（二）实施学生寄宿工程。以方便学生入学、降低群众子女入学成本、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为出发点，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深入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参照学校现有寄宿条件，今后五年，着力完善富果初中、莲花初中、横山初中、磨溪初中、大安初中、步云初中、大坡初中、常理小

学、东禅小学、西眉小学、横山小学、白马小学、分水小学、观音小学、磨溪小学、真武小学、凉风小学等学校的寄宿条件。

（三）实施征地扩容工程。坚持征地扩容的建设思路，改变“拆旧房、建新房”的思维定势，妥善对原有建筑进行升级改造，尽量避免重复建设。对学校运动场地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学校应逐步征地予以解决。着眼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需求和化解“大班额”“大校额”深入推进趋势，积极做好部分集镇学校征地扩容工作，打好土地储备攻坚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附设幼儿园原则上应紧邻学校征地扩建，达到具有“独立园门、独立园舍、独立区域、独立绿地、独立户外活动场地”，为保教活动安全、顺利、高质量开展提供保障。

（四）实施升级提质工程。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食堂、住宿、洗浴、学习设备设施的改造升级工程，促进硬件设施上档升位。新建建制幼儿园实行城乡一元标准规划设计，杜绝“小学化”工程建设倾向，奠定提高办园质量和水平的坚实基础。大力推进校（园）运动场地改造升级工程，重点改造直属中学和乡镇中心学校，优先改造纳入薄改规划项目学校和条件成熟学校，不断优化学生运动条件。逐年安排足够资金对校（园）地面、墙面、墙脚、墙裙、阳台、路道、花圃、景观、厕所和设施器材等进行升级改造。到2020年，全区城镇中心小学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的通知》（教基二厅〔2016〕1号）相关要求建好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资源教室。

（五）实施资源整合工程。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师资短缺、生源匮乏、设备落后的薄弱学校，妥善处

理邻近学校生源分散的矛盾，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办好规模较大和重点集镇学校，提升办学的规模效益。

六、强化师资队伍

落实《遂宁市安居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核编、核岗到校，实施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农村教龄满30年教师推荐评聘高级教师、农村学校教师晋升岗位优先、“省培计划”优先支持乡村教师等政策，城镇学校教师申报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要有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加大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力度，激发教职工感恩、知荣辱，奉献教育的热情；加大缺科专业教师招聘力度，根据学校实际需求确定新聘教师学科类别及教师数。

七、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平稳推进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工作，区政府成立校（点）布局专项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规划、发改、财政、编办、人社、建设、国土、环保、公安、信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部门要明确职责，通力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

（二）切实保障投入。区政府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建立政府教育经费增长考核制度，将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比例列入政府任期目标，确保“三个增长”。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专项用于教育事业。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出资办学，鼓励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募集资金兴办教

育。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制定并落实教育建设项目减免收费的优惠政策。

（三）严格资产管理。强化教育经费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强化重大建设项目和经费使用全过程的审计，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

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附件：1.遂宁市安居区学龄人口预测表
2.遂宁市安居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明细表

附件 1

遂宁市安居区学龄人口预测表

区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0-2 岁	3-5 岁	6-11 岁	12-14 岁	15-17 岁	0-2 岁	3-5 岁	6-11 岁	12-14 岁	15-17 岁	0-2 岁	3-5 岁	6-11 岁	12-14 岁	15-17 岁
合计	13415	22718	52448	22833	13442	13470	22860	52870	22980	13490	13500	23010	53300	23120	13530
安居镇	1715	2513	5549	2216	1320	1730	2530	5600	2230	1330	1740	2550	6650	3250	1340
横山镇	795	1417	2826	1311	756	800	1430	2850	1320	760	800	1440	2820	1280	760
白马镇	686	1160	2790	1201	704	690	1170	2810	1210	710	690	1180	2780	1170	710
拦江镇	778	1333	3194	1544	850	780	1340	3220	1560	850	780	1350	3200	1520	850
分水镇	637	1065	2513	1143	836	640	1070	2530	1150	840	640	1080	2500	1110	840
东禅镇	822	1457	3693	1864	1026	830	1470	3730	1880	1030	830	1480	3710	1840	1040
三家镇	1076	1769	3947	1589	907	1080	1780	3980	1600	910	1090	1790	3970	1560	920
西眉镇	978	1894	4519	1936	1067	980	1910	4560	1950	1070	990	1930	4550	1920	1080
磨溪镇	525	984	2305	1034	566	530	990	2320	1040	570	530	1000	2290	1000	570
大安乡	509	921	2056	955	498	510	930	2070	960	500	510	940	2040	920	500
石洞镇	456	805	2126	964	574	460	810	2140	970	580	460	810	2110	930	580
莲花乡	340	579	1530	685	406	340	580	1540	690	410	340	580	1500	640	410
观音镇	298	474	1209	480	271	300	470	1220	480	270	300	470	1180	430	270
聚贤镇	591	943	1797	651	428	590	950	1810	650	430	590	960	1770	600	430
保石镇	662	1045	2440	1091	658	660	1050	2460	1100	660	660	1060	2430	1060	660
步云乡	241	436	1184	582	378	240	440	1190	580	380	240	440	1150	530	380
会龙镇	487	809	1767	643	440	490	810	1780	650	440	490	810	1740	600	440
马家乡	313	537	1322	571	309	310	540	1330	570	310	310	540	1290	520	310
玉丰镇	648	1110	2211	873	543	650	1120	2230	880	540	650	1130	2200	830	540
中兴镇	430	716	1834	773	482	430	720	1850	780	480	430	720	1810	730	480
常理镇	428	751	1636	727	423	430	750	1650	730	420	430	750	1610	680	420

附件 2

遂宁市安居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明细表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调整类别	服务半径（公里）		年度			规划办学规模
				调整前	调整后	2018	2019	2020	
一	安居镇（城区）								
（一）	初中								
	安居中学		新建学校	8	4.5		√		2000
	安居二中		新建学校	8	4.5			√	2000
（二）	小学								
	安居小学	2151002469	永久性保留学校	4.5	3				2000
	明德学校	2151001517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2.5				2000
	明德学校琼江校区(教学点)	2151002072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135
	梧桐路小学	2151002032	新建学校	3	2.5	√			2000
	安居二小		新建学校	3	1.5			√	2000
（三）	九年一贯制								
	安居一中	3451000075	永久性保留学校	8	4.5			√	2000
	育才中学	3451000357	永久性保留学校	20	20				2500
	卓同国际	3451000073	永久性保留学校	30	30				2500
二	安居镇								
（二）	小学								
	护村小学	2151003720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540
	安平小学	2151003708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270
三	聚贤镇								
（一）	初中								
	聚贤初中	3151023389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450
（二）	小学								
	聚贤小学	2151004399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540
	同盟小学	2151004402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270
四	会龙镇								
（二）	小学								
	保山小学	3151004940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270
（三）	九年一贯制								
	会龙初中	3151004994	永久性保留学校	4	4				840
五	东禅镇								
（一）	初中								
	东禅中学	3151001039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1200
（二）	小学								
	东禅小学	2151003710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1350
	龙塘小学	2151003961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270
	三联小学	2151003964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270
	东禅小学金马校区(教学点)	2151003963	永久性保留学校	2.5	2.5				135
六	分水镇								
（一）	初中								
	分水初中	3151000782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900
（二）	小学								
	分水小学	2151003667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1080
	兴旺小学	2151003699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405
	分水小学花牌坊村小(教学点)	2151003673	永久性保留学校	2.5	2.5				120
七	石洞镇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调整类别	服务半径（公里）		年度			规划办学规模
				调整前	调整后	2018	2019	2020	
（一）	初中								
	石洞初中	3151000916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300
（二）	小学								
	石洞小学	2151003685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810
	双祠堂小学	2151003975	永久性保留学校	1.5	1.5				80
八	拦江镇								
（一）	初中								
	拦江中学	3451023127	永久性保留学校	6	6				1500
（二）	小学								
	马河小学	2151000940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405
	凉风小学	2151003880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405
（三）	九年一贯制								
	拦江初中	3151000803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2340
九	保石镇								
（一）	初中								
	保石初中	3151000783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450
（二）	小学								
	保石小学	2151003689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810
（三）	九年一贯制								
	水井初中	3151005380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1100
十	莲花乡								
（二）	小学								
	真武小学	2151003861	永久性保留学校	4.5	4.5				540
（三）	九年一贯制								
	莲花初中	3151000788	永久性保留学校	4.5	4.5				690
十一	白马镇								
（一）	初中								
	白马中学	3151023390	永久性保留学校	6	6				600
（二）	小学								
	白马小学	2151003688	永久性保留学校	4	4				1080
	平宁小学	2151003700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540
	解放小学	2151017168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270
十二	中兴镇								
（一）	初中								
	中兴初中	3151000784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300
（二）	小学								
	中兴小学	2151004069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1080
	中兴小学劳动基点校(教学点)	2151023442	永久性保留学校	2.5	2.5				90
十三	步云乡								
（一）	初中								
	步云初中	3151000779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450
（二）	小学								
	步云小学	2151004071	永久性保留学校	4	4				810
十四	横山镇								
（一）	初中								
	横山初中	3151023387	永久性保留学校	4.5	4.5				600
（二）	小学								
	横山小学	2151006140	永久性保留学校	4	4				810
	云峰小学	2151005408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405
	马房小学	2151005212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270
	横山小学黄楠校区(教学点)	2151005411	永久性保留学校	2.5	2.5				140
十五	常理镇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调整类别	服务半径（公里）		年度			规划办学规模
				调整前	调整后	2018	2019	2020	
（一）	初中								
	横山中学	3151004896	永久性保留学校	6	6				180
（二）	小学								
	常理小学	2151005442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405
	龙头小学	2151005854	永久性保留学校	2.5	2.5				270
	常理小学常乐村小(教学点)	2151005443	永久性保留学校	2	2				80
	龙头小学酒店垭村小(教学点)	2151005859	永久性保留学校	2.5	2.5				140
十六	观音镇								
（一）	初中								
	观音初中	3151000781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300
（二）	小学								
	观音小学	2151004032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540
十七	西眉镇								
（一）	初中								
	西眉中学	3451023129	永久性保留学校	6	6				1200
（二）	小学								
	西眉小学	2151002934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1620
	和赤小学	2151003706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270
	西眉小学竹林村小学(教学点)	2151002940	永久性保留学校	2.5	2.5				140
	团宝小学	2151003763	永久性保留学校	1.5	1.5				180
（三）	九年一贯制								
	富果初中	3151000645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690
十八	磨溪镇								
（一）	初中								
	磨溪初中	3151023323	永久性保留学校	4	4				300
（二）	小学								
	磨溪小学	2151003982	永久性保留学校	4	4				1350
十九	马家乡								
（三）	九年一贯制								
	马家初中	3151023324	永久性保留学校	4	4				840
二十	三市镇								
（一）	初中								
	三家中学	3151001021	永久性保留学校	4.5	4.5				600
	大坡初中	3151023386	永久性保留学校	4	4				300
（二）	小学								
	三家小学	2151017141	永久性保留学校	4.5	4.5				1080
	太平小学	2151023376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270
	大坡小学	2151003707	永久性保留学校	4	4				540
	英才小学	2151017239	永久性保留学校	2	2				450
二十一	大安乡								
（一）	初中								
	大安初中	3151000927	永久性保留学校	3.5	3.5				600
（二）	小学								
	大安小学	2151003976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810
	青山小学	2151017987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270
	群星小学	2151004108	永久性保留学校	1	1				80
二十二	玉丰镇								
（二）	小学								
	决山小学	3151000923	永久性保留学校	2.5	2.5				270
（三）	九年一贯制								
	玉丰初中	3151000917	永久性保留学校	3	3				1260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工程建设领域工资 支付保证金缴纳及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决定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遂宁市安居区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缴纳及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遂宁市安居区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 缴纳及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遂府办发〔2016〕15号）、《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安居区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遂安府办发〔2018〕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遂宁市安居区房屋建筑、交通、水利、农田建设、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室内外建筑装饰、通信广播电视、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规定比例预先缴纳的用于保障施工单位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缴 纳 与 退 还

第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分别按照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2.5%（合计5%）的标准一次性缴纳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缴纳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任意一种方式，也可三者组合缴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条款执行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纳和清算：

对连续3年信誉良好、未发生工资拖欠行为，被人社行政部门评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评为“红名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扣减诚信分（信用分）的施工单位，保证金可减半缴纳。

在合同工期内出现拖欠工资行为的，或被人社行政部门确定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C级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项目单位，应足额补缴工资保证金。

对实行了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进度超过一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可申请提前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额，但额度不超过原缴纳金额的50%。

对失信严重或者3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3.5%的比例一次性缴纳现金保证金。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以质量监督报告时间为准），若项目没有发生拖欠、无故克扣工资行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60日无投诉，经人社部门确认无拖欠行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申请（附申请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监督报告、缴款确认手续、公示照片、近三月工资表及支付证

明）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收取渠道退还工资保证金。

第五条 工资保证金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进行办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凭中标通知书（免于招标备案通知书）核定的金额，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相关手续，行政审批部门应将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作为核发施工许可证（开工令）的前置条件，并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开工令）后5个工作日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基本信息交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各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工资保证金原则上用于应急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施工单位发生拖欠工资问题时，由人社部门指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经人社部门核实确认或人社部门行政处理（处罚）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方可启用工资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工资保证金已全部或部分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在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30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相应资金或提交有效保函。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保证金的退还、启用需经人社部门出具意见方可施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

第四章 履职尽责

第八条 禁止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无用工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凡因无用工资格组织、个人承包建设工程造成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由发包方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企业的，必须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注明专业工程及劳务价款的支

付时间、支付方式。

第九条 人社部门牵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督促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施工单位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从专户打卡直发工资、与民工实名制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条 工资保证金纳入政府征信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的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信用评价和社会公布，并在市场准入、招

投标资格和办理承接业务等方面进行限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本区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和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法律法规和上级新规定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入园企业
生产经营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19〕4号

区直相关部门：

《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入园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四届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入园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入园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特别是租赁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经营行为，避免企业盲目投资

和建设投产，加强对园区企业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集中区管委会”）为本办法实施主体。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照相应职能职责，为拟入园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和快捷服务，加强监督检查管理。

第二章 企业入园和厂房租赁条件

第三条 拟入园企业（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入工业集中发展区（以下简称“入园”）：

（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准入等相关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

（二）符合我区工业产业规划布局、园区规划环评，并满足企业能耗、环境容量等要求；

（三）其他政策条件。

第四条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为淘汰类项目，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散乱污”企业和园区规划环评限制的项目禁止入园。

第五条 拟用于出租厂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属于合法建筑；

（二）满足生产经营条件，厂房产权明晰，没有经济纠纷；

（三）符合规划、消防及安全生产等要求；

（四）其他合法生产经营的必须条件。

第六条 集中区管委会应对拟入园企业（项目）下列信息、情况（资料）进行收集掌握，提前介入，主动服务。

（一）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附有设备清单的项目建议书；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资料；

（四）其他必要资料。

集中区管委会应及时将入园条件及相关要求告知厂房出租方和拟入园企业。

第三章 入园会审机制

第七条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按照《行政许可法》及国、省关于“放管服”相关精神，建立企业（项目）入园会审制度，帮助拟入园企业（项目）快速高效完善手续和入园经营，避免因不符合入园条件盲目签约而影响拟入园企业（项目）相关手续办理，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八条 实行入园项目会审制。由集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第三条相关要求对拟入园项目进行会审，会审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经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同意入园的项目，集中区管委会协助企业及时完善厂房租赁和生产经营相关手续。各相关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为入园企业依法依规、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未经会审或会审未通过的项目禁止入园。

第四章 生产经营活动规范

第九条 入园企业应在安居区境内立项、注册，办理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生产经营前需达到证照齐全的条件。未依法取得以上相关手续的企业不得投产经营。

第十条 集中区管委会应及时收集掌握入园企业产品、生产工艺调整和企业停、复产等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调整后的产品和生产工艺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入园企业享有项目秘书制服

务，享有申报国家、省级无偿项目资金、企业培规入统等转型升级奖励政策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等相应资格权利。

第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法制宣传培训，开展执法检查，引导企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做到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开展执法检查。在本办法正式实施后，对已入园的在建和投产企业，集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对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和证照不齐全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限期完善相关手续补齐相关证照。对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的企业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及清退。出租厂房的企业与不符合入园条件、不具备相关合法手续的企业自行签订租赁合同产生相关纠纷、损失的，由租赁双方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巡查制度。集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尤其是区经科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重点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查。除常态化检查外，在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安全月等特殊时期要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集中区管委会重点检查企业侵占、覆盖、毁坏区间道及绿化带和防洪、排污、排水等设施的违法行为。各职能部门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并及时将巡查处理结果报区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建立厂房租赁服务机制。集中

区管委会统计填写园区内厂房出租信息表，建立存量厂房供需信息平台，统一发布信息，帮助并指导出租主体开展空闲厂房招商。

第十六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集中区管委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企业尤其是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问题和困难。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健全档案管理工作。集中区管委会应当对拟入园及已入园企业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加强档案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修改、失效的决定的，从其规定或决定。

第十九条 集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不履行、不认真履行、不正确履行法定监督和执法检查职责，推诿扯皮，造成不符合条件企业入园投资生产，导致出现产业规划不符、重大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等情况，将依法严厉追究相关部门责任。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集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实施，有效期五年。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
遂宁市安居区扶贫开发局
关于集中办理2018–2019学年度
第二轮教育扶贫基金救助工作的通知

遂安教体函〔2019〕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教育督导组，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扶贫政策，从即日起，全面启动2018–2019学年度第二轮教育扶贫基金的申办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救助对象

户籍在安居区的建档立卡在校学生，2018年秋季学期已救助的学生不能再申请。

二、集中办理时间

2019年3月11日至31日。

三、操作流程

（一）自主申请（3月11日–3月15日）。由建档立卡家庭成员在“安居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上自主申请，填写家庭基本信息和申请理由。自主申请方法：关注“安居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输入指令“救助申请”→待弹出申请窗口后点击进入→按要求填写→提交。

（二）补交申请（3月18日–3月22日）。对于未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或信息填写不完整的，申请窗口平台将发出通知，可进入平台再次填写申请信息，若填写的信息不合要求或不完整的，视为自动放弃救

助。查阅通知方法：点击申请窗口→点击提交记录。提交记录无内容的为系统已收录。

（三）领取（打印）申请表（3月25日–3月26日）。资助中心对平台收录的合法数据进行整理，为每一位申请人生成《遂宁市安居区2018–2019学年度第二轮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申请表》，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申请人邮箱和责任学校负责人邮箱。各责任学校工作人员逐一电话通知申请人到校领取《申请表》，也可自行下载打印。

（四）村级初审（3月27日–3月28日）。

1.按以下顺序准备并装订初审材料：

（1）《申请表》；

（2）学生（家长）书面申请（模板见附件1，只能手写，打印无效）；

（3）学生户口簿复印件1份（户口簿首页与学生信息页印同一页）；

（4）申请表上的银行卡复印件1份，（务必在复印件上写明持卡人姓名、卡号）；

（5）区外就读学生就读凭证复印件1份，大学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或就读学校出

具的就读证明；

（6）身份证复印件和村级证明（银行卡是学生社会保障卡的不需准备此资料）。所填银行卡不是学生社会保障卡的，需要将银行卡持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银行卡持有人与救助学生的社会关系的村级证明（模板见附件2）原件1份，由学生户籍所在村签鲜章。

2.交村委会审核，办理人员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五）镇级复审（3月27日–3月28日）。

将装订好的申请资料交乡镇脱贫办审核后签字盖章，再将所有资料交责任学校。

（六）责任学校调查核实（3月29日–3月31日）。

责任学校要派包保教师入户核实学生家庭是否建档立卡，核实申请原因是否属实，是否存在与就学相关困难，并在“入户调查核实情况”中注明家庭主要致贫原因及家庭特殊状况：如孤儿、残疾、父母残疾、入狱或家庭成员因病因灾等家庭重大变故等。

（七）上报材料（4月1日–4月4日）。

各责任学校教育扶贫救助基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入户调查核实情况，按“不得高于申请金额”的原则进行救助金额校级初评，将所有申请纸质档按下发序号升序排序打包，报对应教育督导组，并将《遂宁市安居区2018–2019学年度第二轮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申请汇总表》电子档发送给督导组，督导组汇总后报区学生资助中心。

（八）区教体局终审（4月5日–4月15日）。

根据申请资料信息、责任学校入户核查核实情况、责任学校初评救助金额，按“不得高于责任学校初评金额”的原则，由局教育扶贫救助基金评审委员会完成终审，确定申请人的救助金额，并在《申请表》上签署终审意见，加盖公章。

（九）村级公示（4月15日–4月20日）。

每一个行政村的资助对象由相对应的责任学校负责打印或书写张贴公示，并保留影像资料（远景、近景各1张）交督导组，督导组汇总后交资助中心存档备案，在微信公众号上公示救助学生名单（乡镇+村社+姓名+救助金额）。

（十）打卡发放（4月22日–4月30日）。

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中打卡直发到每个申请家庭。

附件：1.书面申请模板

2.村级证明模板

3.《申请表》模板

4.安居区2018–2019年第二轮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申请汇总表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

遂宁市安居区扶贫移民开发局

2019年3月8日

附件1：

申 请

安居区教体局：

我是安居区XX镇XX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XXX（姓名），身份证号为XXXXXXXXXXXXXXXXXX，现在XXX学校XX年级XX班就读，因XXXX（原因），特申请安居区教育扶贫基金的救助，请予以批准为谢。

申请人：XXX
2019年X月X日

附件2：

证 明

兹有我社居民XXX（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为XXXXXXXXXXXXXXXXXX，因申请办理教育扶贫救助基金时学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卡XXXX（未使用学生社会保障卡的原因，如遗失、未办理等），现由其XXX（社会关系）的XXX（持卡人姓名）的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XX）代为领取。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遂宁市安居区XX镇XXX村民委员会
2019年X月X日

附件3：

遂宁市安居区2018—2019学年度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申请表

学生姓名		序号		学段		相片
基本情况：						
户主姓名		与学生关系		联系电话		
学生身份证号						
户主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持卡人姓名		
开户银行及网点				申请救助金额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救助基金用途						
村级初审意见	（单位签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乡镇复审意见	（单位签章） 审核人：年 月 日					
入户调查情况	（单位签章） 调查核实人员签名：年 月 日					
区教体局意见	经评审，同意救助_____元整（大写）。 （单位签章） 复核人：年 月 日					

备注：

1.学生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

2.照片栏贴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3.学生（家长）书面申请原件1份（村级签章）、学生户口簿复印件1份（户口簿首页与学生信息页印在一张纸上）、学生社会保障卡（或家长银行卡）复印件1份（务必在复印件上写明持卡人姓名、卡号）、区外就读学生须附就读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1份。不是学生社会保障卡的，还需银行卡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银行卡持有人与救助学生的社会关系村级证明原件1份，由学生户籍所在村签鲜章。

4.此表只需一式1份。

5.务必提供真实有效信息。对资料不齐、弄虚作假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对银行账号、姓名、开户网点等关键信息录入错误等原因，无法打卡发放的资金，区教体局将收回救助基金，不予救助。

附件 4：

安居区 2018-2019 年第二轮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申请汇总表

序号	学 生 姓 名	身份证号	户籍 乡镇	学段	联系 电话	就读 年级	申请 理由	申请 金额	持卡人 姓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 行名称	开户 网点	性别	年龄	就读学 校转换	行政村 转换	基金用 途	基金用 途金额	申请 金额	评审金额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小红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干〔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4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陈小红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谢丽君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艾勇等八十二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干〔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4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艾勇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保留正科职）；

唐田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袁成兵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

余永红、王军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吕全胜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保留正科职）；

蔡礼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刘华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惠民帮扶中心主任；

杨光辉、何浩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副局长；

梁良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副局长；

范材起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瞿志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副局长（保留正科职）；

邓强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副局长；

唐辉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保留正科职）；

李富贵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保留正科职）；

陈文斌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聪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周杰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兴武、刘刚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蔡强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保留正科职）；

杨军同志（横山镇）为遂宁市安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兵、艾波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周林明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杜勇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审计局副局长；

冯中明、蒋礼（国资委）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勇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叶常林、晏卿、何畅、刘伟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郑亚娟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

邱玉婷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丽、奉洲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陈果、谢红福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信访局副局长；

邹宗兵、李庆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王海燕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袁晓艳、郑友均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邓龙虎、赵艳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聘任：

朱雨痕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聘期五年）；

何鹏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总工程师（聘期五年）；

蒙晓萍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审计局总审计师（聘期五年）。

免去：

罗飞翔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段元华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何浩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艾勇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档案局局长职务；

杨建芝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目标绩效督查室副主任职务；

周建军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职务；

陈果、谢红福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余永红、王军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蔡礼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兴义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唐晏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惠民帮扶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蔡强同志遂宁市安居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谭伦全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王斌同志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梁良同志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甄永国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正科职）；

刘吉华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向红林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蒋礼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华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杜勇同志遂宁市安居区财政监督局局长职务；

滕云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周建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劳务开发办公室主任、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向阳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艳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林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职务；

瞿志、邓强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曾凉雄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琼江源景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胡学锐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三仙湖水库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毗河供水工程及三仙湖水库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陈文斌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时清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唐辉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畜牧食品局副局长职务；

税学明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畜牧食品局总兽医师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王丽、奉洲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张兴武、刘刚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范材起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代路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杜海东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艾波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林明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冯中明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邱玉婷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晏卿、邓龙虎同志遂宁市安居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学智同志遂宁市安居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
郑亚娟同志遂宁市安居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职务；
莫白杨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叶常林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何畅、刘伟同志遂宁市安居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罗冰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李龙强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谭友林同志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安居区分局局长职务；
王兵、袁晓艳同志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安居区分局副局长职务；
周奇武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职务；
周杰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李涛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台侨外事旅游局局长职务；
郑友均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台侨外事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萌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局长职务；
奉光勇、邹宗兵、李庆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雷西林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海燕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解聘：
朱雨痕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何鹏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桂林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局总农艺师职务；
蒙晓萍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经济责任分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19年1—3月政务大事记

一月

2日
区委书记、区长管昭主持召开区委四届82次常委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参加会议。
副区长曾勇督查安居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3日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陪同省安委会副主任、省安办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厅长段毅君，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总工会主席周霖临一行调研安居区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4日
区委书记、区长管昭，副区长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陪同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总工会主席周霖临调研安居区杂交构树扶贫产业工作。

5日
区委书记、区长管昭陪同市委书记邵革军，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吴相洪，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理主任谭晓政调研督导安居经济“开门红”工作、脱贫攻坚、场镇建设和生态环保等工作，以及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

7日
区委书记、区长管昭主持召开区委四届

83次常委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会议。

8日
区委书记、区长管昭，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出席安居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大会。会议决定任命管昭同志为安居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9日
区委书记、区长管昭主持安居区2018年度县级领导班子和县级干部考核暨干部选任“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潘昀、舒玉明参加会议。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为安居区禁毒办揭牌。

10日
区委书记、区长管昭陪同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邓正权调研安居区重大项目、产业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等工作情况。

11日
副区长潘昀参加省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颁奖典礼暨2018年下期暖冬慰问活动启动仪式。

15日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到拦江镇开展春节慰问。

17日
副区长潘昀陪同省妇联副主席张怀青，市政协副主席周华一行到横山镇龙潭村和聚贤镇石板凳村走访慰问女性农民工和贫困妇女。

20日
区委书记、区长管昭深入白马镇、步云乡、莲花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副区长曾勇、舒玉明陪同调研。

22日
安居区召开县级领导干部见面会，宣布市委关于安居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同意提名免去管昭同志区长职务，任命吴军同志为安居区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提名任安居区人民政府区长。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曾勇陪同省统计局总统计师何健检查督导安居区经济普查工作及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84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听取党组织书记落实主体责任述职会议。副区长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列席会议。

安居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接受管昭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吴军同志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并决定为代理区长。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列席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曾勇、舒玉明在安居分会场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暨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大会视频会议。

副区长曾勇到石洞镇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24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区委四届八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参加安居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安居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组会。

25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86次常委会。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陪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周鸿看望慰问安居区下派挂职干部和返乡农民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深入安居镇走访调研，并以普通选民的身份在万家沟村投票站参加了人大代表的选举。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参加安居区“温暖回家路情系千万家”服务农民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到分水镇开展慰问。

27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深入拦江镇调研特色小镇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

29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安居区委常委班子2018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代理区长

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参加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检查节前建筑工地和交通运输安全工作。

副区长舒玉明到步云乡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30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87次常委（扩大）会议。副区长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代理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市委书记邵革军指导安居区委常委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四届87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舒玉明及区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副区长潘昀、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安居区贯彻落实省市“大棚房”暨重点区域违法违规占用国家资源挤占生态空间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组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到三家镇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参加安居区2019年迎新春农民工座谈会。

副区长潘昀到会龙镇、西眉镇看望慰问荣获功勋的现役军人家属。

31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副区长聂

洪、曾勇、潘昀参加区四套班子新春集中慰问活动。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督导检查全区旅游、危险化学品、食品安全、人口密集场所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四届42次常务会，传达贯彻市委书记邵革军指导安居区委常委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重要讲话精神、区委四届87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会议。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区委政法委员会（扩大）会议。

二月1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参加安居区2019年各行业优秀人才暨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迎新春座谈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代理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副市长罗孝廉出席指导并讲话。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舒玉明等区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副区长潘昀，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督导检查安居金融行业、燃气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副区长曾勇到加油站、工业企业开展节前安全检查。

副区长潘昀检查社会事业线春节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2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到常理镇海龙村、棕树坪村和鲤鱼沟村调研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参加安居区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会

3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现场安排处置聚贤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对全区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8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会见遂宁籍企业家代表团。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深入黄峨古镇、七彩明珠等景点调研全区旅游发展情况。并深入农业园区督查暗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11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亲切看望慰问区政府办、区工业集中区、区投促局等部门干部职工，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祝福。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副区长舒玉明来到横山镇、常理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带领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各专委会负责人以及部分人大代表征求对区政府工作及《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13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区委常委、

常务副区长肖舰参加区委四届88次常委会议。

14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副区长舒玉明调研拦江镇、保石镇脱贫攻坚工作。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五次全体会议，总结2018年政府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及近期重点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带领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征求区政协对区政府工作及《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

15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89次常委（扩大）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列席会议。

18日-20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参加区政协四届四次会议。

19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分别在联系乡镇分会场参加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市脱贫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会电视电话会。

19日-20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吴军参加区四届人

大四次会议。吴军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并当选安居区人民政府区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参加会议。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舒玉明参加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舒玉明参加安居区机构改革动员部署大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四届44次常务会议，研究干部人事任免事项，审议并原则通过《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分解方案》和《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出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区政府宪法宣誓仪式，担任监誓人并讲话。

25日-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市七届人大五次

26日
副区长舒玉明分别参加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挂牌仪式并讲话。

27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分别参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挂牌仪式并讲话。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曾勇参加安居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暨天府旅游名区工作专题会。

三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201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督导旧城改造、琼江生态湿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问题。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陪同中国作协副主席高洪波，《诗刊》社主编李少君，中国诗歌网总编金石开，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李兵，市委常委、副市长袁超，市政协副主席胡家正参加安居区“诗歌中国·诗意遂宁”经典诵读会。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 91次常委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列席会议。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曾勇调研四川江淮、东乘车辆、讴神机械、丰科汽车、博正达、亿利汽车等工业项目生产建设情况。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市政府汇报工作。
副区长冷强军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胥中国调研安居区“十三五”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曾勇、潘昀，参加区规委会第十六次常务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全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副区长冷强军，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会议。
副区长曾勇参加永正第二届桃花节开幕式。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督导常理镇海龙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情况。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安居区2019年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研究部署“开门红”相关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舒玉明参加会议。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蓬溪县参加遂宁市建筑和房地产领域乱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工作会议暨蓬溪现场推进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组织召开安居区住建系统2018年安全生产总结暨2019年工作部署会议。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曾勇、潘昀、舒玉明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见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于强出席安居区第七届乡村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区委农村工作会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大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全区禁毒“大会战”动员大会。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

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区纪委四届四次全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曾勇陪同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明劲调研安居区琼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陪同省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谭功元一行督导全国“两会”期间安居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副区长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安居区2019年春耕生产现场会。

15日
副区长潘昀组织召开安居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15日-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市委读书班暨警示教育专题班学习。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参加安居区2019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四届45次常务会议，听取“开门红”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同意《遂宁市安居区政府系统“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会议。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潘昀参加安居区与高新区

工作对接会。
副区长曾勇参加安居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移现场会。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陪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谭晓政调研安居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参加全市国家卫生城市第三轮复审工作动员大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全市2019年一季度经济工作“开门红”推进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深入全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副区长潘昀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见明一行出席“就业帮扶真情相助”安居区2019年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调研指导四川现代联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居办学项目——四川经贸专修学校、民盟遂宁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筹）。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陪同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安国军一行调研督导安居区禁毒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陪同国家一级美术师、中国国家画院副院长、书法篆刻院执行院长曾来德，省政协诗书画院常务副院长洪厚甜，市政协副主席胡家正一行考察指导安居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聂洪、潘昀调研督导国家卫生城市第三轮复审和城市管理工作。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副区长冷强军、曾勇、潘昀，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全区国家卫生城市第三轮复审工作动员大会暨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全体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全区组织、宣传、政法工作暨扫黑除恶、统战工作会议。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见明到安居区开展《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

副区长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在安居分会场参加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宣讲电视电话会议。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赴省发改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对接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组织召开2019年第一季度热线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

副区长曾勇，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陪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琼江市级河长谭晓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琼江市级河长施瑞昶巡查安居区琼江流域（安居段）水环境治理工作。

副区长曾勇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工业经济代表专业小组启动仪式。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在遂宁分会场参加

全省2019年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列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56次主任会议。

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陪同区人大调研全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区长舒玉明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肖舰，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潘昀、舒玉明，区政府副县级干部吴小林参加区委读书班暨警示教育专题班学习。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舒玉明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列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副区长潘昀督查全区国家卫生城市第三轮复审迎检工作。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蟠龙河区级河长吴军，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级河段长聂洪深入东禅镇二水磨大桥、分水镇入境断面等地，现场查看蟠龙河河道及两岸环境保护情况，听取“河长制”相关工作汇报；督导东禅镇、分水镇禁毒工作和宗教场所管理工作；调研指导保石镇三家堂村脱贫攻坚工作。